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函



地 址：54052 南投市芳美路 429 號  
聯絡方式：王婉瑩 0963-101028  
電 話：049-2247949 傳真：049-224755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2) 千禧龍青字第 01020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本會推動參與志願服務暨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業務，敬邀 貴校共襄盛舉，簽署合作同意書，創造綜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合作簡章」、「推動南投縣青年志工業務計劃合作同意書」二份，敬請將同意書蓋完章後於本年 3月13日前，一份寄回本會，一份貴校留存。
- 二、本案聯絡人：  
王婉瑩 049-2247949 0963-101028。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五育高中 竹山高中 暨大附中 旭光高中  
同德家商 水里商工 草屯商工 中興高中 南投高中 仁愛高農 埔里高工  
南投高商

副本：本會

第一層決行

秘書室 莊宗憲  
102. 3. 14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 謝彩鳳

學務處 侯東成  
102. 3. 14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3. 14

本會一查本件轉發本組已逾3月  
14日中午11時，已即電告知千禧龍  
基金會幹事，(註：千禧龍青年志工業務中心)  
二、查本會於前年(101年)曾與貴校簽署  
「推動南投縣青年志工業務計劃合作同意書」  
，現因貴校業務調整，現由陳核示，文請暨大  
，暫建教後以簽署本件，併陳核示，文請暨大  
有查。

組長 劉洪甫  
102. 03. 14  
11:25  
寄發

孫同文  
102. 3. 15

102年3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2507)號



學生事務處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possibly a date or initials.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artially obscured.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the lower right area,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A large block of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 right,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dditional handwritten characters and marking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推動服務學習合作簡章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成立了 13 年，在南投推動青年志願服務也是 12 年。本會成立的宗旨是輔導及培育青少年，使其擁有夢想並具備服務的熱忱，而推廣志願服務就是我們認為最有用並持續推動的主要業務。因為長期在南投地區耕耘，透過一次次的服務看到了青年們成長的歷程，見證了「青年可以改變世界」這句話，成了我們往前的最大動力！

在行政院青輔會的輔導下，102 年我們盼望結合更多的社會資源來推動「南投縣青年志工」業務計劃，藉由我們的全力的投入，用心的帶領，盼望每一位青年學子都能透過服務學習的參與，成長自己。

102 年南投縣青年志工中心推動計劃重點有下列八項



**宣導：**走入校園進行宣導，透過志願服務經驗分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培力：**辦理志工基礎、特殊、導覽、孝道志工訓練為服務前打下基礎。

**服務：**帶領青年投入社區、偏鄉閱讀、導覽解說…等服務行列。

**反思、分享、表揚：**於活動後辦理成果分享，結合反思、分享帶進更多的學習，並表揚傑出志工團隊夥伴。

**傳承：**遴選優秀志工夥伴成為種子，延續方案精神，持續推動。

**連結：**建立資源網絡地圖，透過單位間的合作、資源的運用，協助計劃推動。

為了在推動上更為順利，我們誠摯的邀請貴校/單位成為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南投地區青年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青年志工相關議題倡導，創造綜效。



#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 「推動南投縣青年志工業務計劃合作同意書」

甲方(以下簡稱)\_\_\_\_\_ (單位名稱)

乙方(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協力推動南投地區青年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相關活動及青年志工相關議題倡導，創造綜效。

合作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今年(102)正式改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今年乙方  
持續本會宗旨繼續推廣志願服務並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業  
務，102 年我們盼望結合更多的社會資源來共同推動。

立書同意人

### 【甲方】

學校、單位全銜(蓋章)：

簽署人/學校、單位代表人(簽名)：

立案證書號碼：

地址：

電話：

### 【乙方】

單位全銜：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董事長：謝彩鳳

地址：南投市芳美路 429 號

電話：049-2247949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日



#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 「推動南投縣青年志工業務計劃合作同意書」

甲方(以下簡稱)\_\_\_\_\_ (單位名稱)

乙方(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協力推動南投地區青年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相關活動及青年志工相關議題倡導，創造綜效。

合作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今年(102)正式改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今年乙方持續本會宗旨繼續推廣志願服務並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業務，102 年我們盼望結合更多的社會資源來共同推動。

立書同意人

### 【甲方】

學校、單位全銜(蓋章)：

簽署人/學校、單位代表人(簽名)：

立案證書號碼：

地址：

電話：

### 【乙方】

單位全銜：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董事長：謝彩鳳

地址：南投市芳美路 429 號

電話：049-2247949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簽 102年2月27日 於 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業務協調會會議記錄如附，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係奉 鈞長指示由吳學務長邀請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在案。
- 二、102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由吳學務長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協調會，建議本校未來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業務應成立校級委員會統籌辦理，並由本處課外活動組負責相關行政事務。
- 三、奉 核後，本案影送相關單位憑辦。

謹陳

鈞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學務處 侯東成 02/27</p> <p>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3/27</p>	<p>通識教育中心</p> <p>助理教授兼 莊國銘 社會科學組組長 02/27</p> <p>教授兼 通識 陸慶祥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3/26</p>	<p>秘書室 莊宗憲 102.3.04</p> <p>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3/6</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3/14 逕送</p>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至右、由上而下簽



2077-5228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業務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學務長室

主席：吳明烈學務長

記錄：侯東成簡任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業務統籌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鈞長批示由吳明烈學務長邀集通識教育中心在案。
- 二、本校現有志願服務課程部份由通識教育中心主政，服務學習相關課外活動由學務處主政，國際志工部份由國際處主政。
- 三、各校相關作法統籌如下：

具體作法	層級	校名	備註
成立校級委員會統籌辦理	校級	台大、嘉義大、北藝大	
成立服務學習二級單位	二級	清大、交大、靜宜	
成立服務學習一級單位	一級	輔大、中原	

四、本校未來可行模式建議如下：

- 甲案、維持現行分工但成立校級委員會統籌辦理。
- 乙案、成立二級專責單位服務學習組。
- 丙案、成立一級專責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決議：建請本校採甲案，並由學務處課外組負責相關行政事務。

參、散會：下午2時35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業務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102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大樓2樓學務長室

主席：吳明烈學務長

紀錄：侯東成

出席人員：

吳明烈

陳彥鋒

劉浚甫

侯東成

莊國銘

